

1. 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署並蓋章的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一年會計報表；
2. 載有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蓋章及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並蓋章的審計報告正本和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國際核數師報告正本；
3.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中國深圳和香港公佈的年度報告和在美國公佈的20-F表格。

**查閱地址：**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區龍潭大街9號  
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電話： (86 432) 390 3651  
傳真： (86 432) 302 8126

註：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制，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